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豐猷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海商法第5 條規定：「海商事件本法無規定者，適用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，是關於船舶抵押權之實施，自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以下同）39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又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第三人陳乾禾、興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顏猷豐於民國110年6月1日共同簽發面額39,600,000元之本票，到期日為民國111年2月3日，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

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船舶登記證書、船舶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、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附表：

船舶號數：016190		
船舶標示	船舶種類、名稱	雜貨船、新華2號
	船質	鋼
	總噸位	570
	淨噸位	211
	主機種類及其數目	6缸柴油機1部
	推進器種類及其數目	定距螺槳1具
	船籍港	高雄港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